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332號

原告 徐立宸

被告 喬成不動產仲介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燕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6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1年7月6日送達原告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、本院繳費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文心